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3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工
作，促进学校专业体系建设、专业结构优化和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与办学效益，学校对《景德镇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景德镇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2日印发

景德镇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工 作，促进学校专业体系建设、专业结构优化和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与办学效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和《江西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 划》，以及当前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改革和学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 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，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、近期与长远、局部与整体、特殊与一般、学科与专业的关系，充分考虑专业结构布局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合理性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。

第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，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 校本科专业目录规范及有关要求，按规定程序申请和办理。

第四条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总体目标，重点扶持和建设学术水平高、师资力量强、教学质量高、教学基础条件好、社会适应面广、具有行业特色和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(群)和特色专业(群)。

第五条 专业建设要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，以课程建设为核心，以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，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及程序

第六条 专业设置基本条件

1.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；
2. 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；
3.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，作出科学的预测，并经过严谨的论证；
4. 有科学、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做到专业设置与行业要求、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、教学过程与产业需求“三对接”，全面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；
5.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；
6.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；
7. 校内未开设其它相近专业，无重复办学和资源浪费情况；
8. 稳步发展，注重建设，每个二级学院年度增设本科专业数一般不多于一个，要突出二级学院自身的办学优势和专业特色。

第七条 新增设专业申报程序

1. 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、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发展需求，学校制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，为调整专业布局、优化专业结构提供依据；
2.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总体目标，教务处提出专业调整和新增设专业方案，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审议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；

3. 二级学院根据任务目标，组建新增设专业申报小组，开展专业人才需求状况调研，征求校企合作成员单位意见，完成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，拟订新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撰写专业申请报告，填写专业申请表，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；

4. 教务处审核新增设专业申报材料，并组织专家论证；

5. 二级学院新增设专业申报小组依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、补充专业申报材料，报送教务处审核；

6. 教务处向上级部门报送专业申报材料。

第八条 新增设专业申报资料要求

1. 新增设专业申请表；

2. 专业设置申请报告(包括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情况分析和国内外院校专业设置情况分析)；

3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4. 相关办学条件(专业教师、兼职教师、教学及实验设备、校内外实训基地等)佐证材料；

5. 专家论证意见；

6. 其他补充材料。

第九条 对原有专业进行调整或将其改建为新专业或新增专业方向时，应符合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，申报程序同上。

第三章 专业建设主要内容

第十条 专业建设主要内容

1.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特色、服务方向、办学条件和发展需要，深入调研，科学论证，制定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；

2. 建立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开展专业建设工作；

3. 根据专业发展及人才需求调研、分析，校企合作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，坚持引导学生知识、技能与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和课程标准、教学计划的制定工作；

4. 依据专业标准、课程标准及教学质量要求，确定课程、教材、师资、实践教学等教学条件建设需求和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措施；

5. 做好专业建设各项工作，主要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、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；

6. 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，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、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研究，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与研究等。

第四章 专业建设的组织与管理

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工作实行校、院（系）两级管理。学校专业建设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管理，日常工作由教务处受理。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由专业所属学院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为：

1. 依据国家有关政策，结合社会、经济发展需求，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，研究学校专业建设的重大问题；

2. 审议学校专业(学科)建设各项文件、规章、制度;
3. 组织新增专业的论证、审查和申报工作,协调新增专业建设工作;
4. 负责专业建设的立项审核,审查专业建设方案、任务书和工作计划,审查、分配、检查专业建设经费及其使用情况;
5. 监督、检查专业建设的进展情况,组织开展重点专业建设评估验收等;
6. 指导各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各学院设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,作为相应学院专业(学科)建设、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、咨询机构,其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负责,主要职责为:根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制订学院专业建设规划,对新设增专业申报的论证工作及专业建设工作的实施进行组织、协调,组织、协调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与推荐工作,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自评、验收等。

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,责任人一般由专业负责人或新增专业筹建负责人担任。其主要职责是以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为依托:

1. 根据专业发展及人才需求调研、分析,校企合作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和课程标准、教学计划的制定工作;
2. 根据学校和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及学校相关规定,具体负责新增专业申报书编写、专业建设方案和计划书的制定、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、专业实验(实训)室规划及建设论证等工作;

3. 具体负责各项专业建设工作，包括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、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等；

4. 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，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、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研究，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与研究等；

5. 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上报专业建设进度和总结，做好专业建设工作检查工作，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的自评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专业动态调整

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。各学院按照学校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等原则，主动提出增设新专业、改造或停办老专业等专业动态调整的申请，学校每年年初接受申请，并进行专家论证，公布调整方案。

第十七条 专业动态调整实行备案和审批制度，每年进行一次：

1. 调整专业名称时，如调整为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的专业，按备案程序办理；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的专业，按审批程序办理；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，撤销专业需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；

2.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，按相关审批程序办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景德镇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